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国家发改委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级，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22高邮经发债01”）。

（二）发行总额：3.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四）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1年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

第一节 风险与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另外，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可能存在困难。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方针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

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四）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相关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可能会导致未来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

对策：

为了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聘请了资金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发行人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邮经济开发区最主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负责高邮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工作正常开展，随着高邮经济开发区地方建设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接基建项目的增多，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对策：

发行人是高邮经济开发区最主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对高邮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随着高邮经济开发区经济实力不断提升，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将逐步加深，发行人作为高邮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主体，承接项目的数量、基建投资的规模也将同步提升。发行人依靠股东投入、自身运营以及对外借款等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不断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项目竣工后与委托方及时结算，形成项目资金回流，尽可能降低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对自身现金流带来的风险。

（三）经营财务风险

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相对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

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完善自身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不断加强管理，提高自身的整体运营实力。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开发成本、工程施工等存货资产，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程度，通过开发或增值出售等方式盘活存货资产。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的债务规模。

（四）与政府相关的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邮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业务对手方为经开区内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与政府相关的工程项目账面价值较大，存在一定的集中风险。

对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对手方将按照相关协议、已定的还款计划或者双方协商，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安排还款或者进行债务置换抵消。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完善自身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不断加强管理，提高自身的整体运营实力。

（五）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项目投入回款周期长，其他应收款形成资金占用，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对策：

上述单位将按照相关协议、已定的还款计划或者双方协商，相关单位将未来两年内安排还款或者进行债务置换抵消。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高邮市政府单位及高邮市属国企，并且已经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未能回收风险较低。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

（六）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为主，若债券市场融资环境或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较大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对策：

一方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由管委会授权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以及股份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未来将采用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券以及债权融资计划在内的多种债务融资工具，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避免某一融资渠道受限给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七）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72.65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86.39%，规模较大。

对策：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主体多为从事基建等相关业务的国有企业，目前均经营正常，代偿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已严格履行公司决策流程，程序合法合规。

（八）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1.64亿元、1.80亿元和2.00亿元，补贴金额已实际到账。发行人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一旦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对策：

发行人负责高邮市及高邮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建设等关系民生的公共服务及产品，地方政府根据发行人盈利情况每年酌情安排一定的政府补助，为可持续性收入。同时，发行人也不断根据高邮市政府的整体发展规划，努力开拓盈利性较好的经营业务，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九）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54.76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65.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对策：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贷款抵质押担保和为其他企业提供抵质押担保导致资产受限。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还本付息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高邮市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涉及的债务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状态良好，待上述债务偿还完毕后即可解除受限状态，随着发行人整体信用水平的提升，将逐步释放该部分资产的流动性，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待出让土地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56.70亿元，规模较大，回收进度受高邮市土地市场行情及供应计划等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对策：

发行人将会根据高邮市土地市场行情适时出售待出让土地，并且用于其他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保障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正常运营。

（十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风险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9,558.53万元，同比下降23.12%，净利润6,908.47万元，同比下降31.88%。发行人整体收入利润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1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安置房项目收入在2019及2020年收入确认完毕，发行人无新增安置房项目。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周边地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计总投资2.40亿元，整理面积5.38万平方米，能够为发行人增加一定收入来源。同时，发行人未完工中环艾能厂房改造项目、清水潭北路建设项目以及清水潭大运路建设项目等年终结算能够增加发行人代建收入，发行人收入来源有保障。

（十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29,011.09万元和26,190.79万元，2020年无该项业务收入。并且，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2020年整体收入利润水平出现下降。

对策：

2020年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特定地块的土地开发整理活动已完成，2020年不存在需要开发整理的地块，因此2020年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为0。目前，发行人新增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周边地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计总投资2.40亿元，整理面积5.38万平方米，能够为发行人增加一定收入来源。同时，高邮经济开发区作为高邮市重点建设区域，未来将会产生更多待开发地块，发行人作为高邮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承载主体，将会承担更多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十三）安置房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发行人与高邮市兴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高邮经济开发区2015-2017年安置小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并于2019年及2020年分别确认“2015—2017安置房项目”收入3.53亿元和4.57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结算，当前无类似项目储备。后期安置房业务收入存在下降风险。

对策：

高邮经济开发区经济实力强劲，发展势头迅猛，未来随着高邮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的进一步深入，征地拆迁活动的增多，后期发行人将根据当地政府规划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安置房业务。

（十四）发行人应收款项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22.04亿元以及其他应收款10.73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展业过程中对客户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发行人应收款项占净资产比重为39.29%，占比较大。

对策：

发行人主要应收款对手方为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收款总额合计24.76亿元。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邮市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承担着高邮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的主要职能，经营状况良好，在财政税收等各方面都得到了高邮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还款能力较强。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在未来3-7年内偿还欠款，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十五）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119.34亿元，净资产83.41亿元，有息债务为29.56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121.22亿元，净资产84.10亿元，有息债务为29.51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对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除了以自有资金投入基础设施项目外，同时以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多种形式和渠道获取外部资金支撑项目建设，因此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大，有息债务规模也在相应上升。2018年-2021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577.59万元、51,105.34万元、20,461.01万元和-5,273.83万元，总体呈现净流入状态，现金流状况较好，能够满足按时偿还本付息要求。此外，2021年7月及9月，发行人发行两期PPN，发行额度总计8亿元。因此，发行人已经准备有息债务的偿还资金来源，未来几年发行人还款压力较小，集中兑付风险很低。

（十六）发行人现金流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9,138.63万元、3,824.11万元、1,392.40万元和-9,928.68万元，报告期内合计为-43,850.80万元。总体呈现净流出状态，存在资金流短缺风险。

对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总额分别为163,870.11万元、-256,452.49万元和48,731.58万元。由此可以看出，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大额流出。其中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340,041.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36,716.9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325.02万元，总体呈现出大额净流出态势。其主要原因为2018年发行人清水潭度假区项目、安置房小区项目以及其他代建项目投入较大，资本支出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快速增加。由此，发行人2018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9,138.6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3,850.80万元，呈现大额净流出状态。扣除这一特殊年份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基本能够维持平衡。从目前情况来看，自2019年以来，发行人代建项目数量及投资金额已趋于稳定，投资支出未出现大幅增加的情况，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大额增加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随着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的不断改善，融资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资金流短缺风险会逐步降低。

三、政策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发行人整体现金流量，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

投资项目所在地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近年来，高邮市财政实力持续增强，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企业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6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于2021年6月3日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22高邮经发债01”）。

（三）发行总额：3.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1月20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22年1月21日。

（十）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止。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4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9年1月23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九）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A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3.6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021年内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和利息，不得偿还项目收益债券、不得补充营运资金。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20年12月15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其中第五条第二款指出：为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政策衔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在2021年继续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二是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21.22亿元，总负债37.13亿元，净资产84.10亿元，资产负债率30.63%；2018-2020年，发行人三年平均净利润2.94亿元，足以覆盖债券利息。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优良，不存在公益性资产，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下降，营业收入由2019年的8.50亿元降至6.94亿元。前期募投项目运营收益受到一定影响，运营状况良好。

2020年，受高邮市土地市场行情以及累加2020年疫情影响，相比于2019年土地开发整理收入2.62亿元，发行人2020年未产生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导致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截至2021年6月末，清水潭项目已投资12.78亿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于2020年对外开放部分园区，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清水潭项目门票收入未达预期，2020年门票收入为66.79万元，2021年上半年门票收入为98.51万元，门票收入受部分影响。从运营情况来看，清水潭项目主要景点大马戏、商业街、美食街、船博馆、魔术馆、魔幻馆和花海等均已建设完毕并对外开放，景点内配套停车场及区域道路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目前景区内有超过20名工作人员进行景点的各项维护，项目运营状况良好。

截至2021年6月末，高邮经开区2015—2017年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2019和2020年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3.53亿元和4.53亿元，完成项目全部收入确认，运营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业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因此，本期债券36,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2021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高邮经发债01及16高邮经发债02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拟偿还到期企业债券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16 高邮经发债 01	16 高邮经发债 02
起息日期	2016-09-02	2017-07-13
到期日期	2023-09-02	2024-07-13
债券期限（年）	7	7
票面利率（%）	3.65	5.26
募投方向	8 亿元用于扬州清水潭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和高邮经济开发区 2015 年-2017 年安置小区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全部用于扬州清水潭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前景良好，随着扬州地区受疫情影响逐渐淡化，清水潭项目将重新焕发生机活力，迎来更大的客流量，为发行人带来可靠收益。同时，前期安置房项目已完成收入确认，转入回款阶段，安置房项目的资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实力、盈利能力持续稳定，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21.22亿元，总负债37.13亿元，净资产84.10亿元，资产负债率30.63%；2018-2020年，发行人三年平均净利润2.94亿元，足以覆盖债券利息。同时，专业第三方担保（AAA）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坚固保障，依托于高邮市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发展趋势以及与银行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备有效。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前景良好，随着扬州地区受疫情影响逐渐淡化，清水潭项目将重新焕发生机活力，迎来更大的客流量，为发行人带来可靠收益。同时，前期安置房项目已完成收入确认，转入回款阶段，安置房项目的资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实力、盈利能力持续稳定，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21.22亿元，总负债37.13亿元，净资产84.10亿元，资产负债率30.63%；2018-2020年，发行人三年平均净利润2.94亿元，足以覆盖债券利息。同时，专业第三方担保（AAA）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坚固保障，依托于高邮市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发展趋势以及与银行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备有效。
已还本息情况	已按照约定如期兑付本金和利息，截至2021年6月末剩余6亿元本金尚未兑付	已按照约定如期兑付本金和利息，截至6月末剩余4.8亿元本金尚未兑付
本年度到期本息金额	本金2亿元，利息0.22亿元	本金1.2亿元，利息0.25亿元

发行人2021年企业债还本付息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2021年企业债还本付息安排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项评级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2021年本金偿还金额	2021年应利息偿还金额	合计	2021年还本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高邮经发债01	2016-09-02	2023-09-02	AAA	10	6	2	0.22	2.22	2021-09-02	2.2
16高邮经发债02	2017-07-13	2024-07-13	AAA	6	4.8	1.2	0.25	1.45	2021-07-13	1.4
合计				16	10.8	3.2	0.47	3.67		3.6

截至2021年10月末，“16高邮经发债01”债券余额4亿元，2021年9月2日，需偿还本息2.22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2亿元。

截至2021年10月末，“16高邮经发债02”债券余额3.6亿元，2021年7月13日，需偿还本息1.45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4亿元。

发行人“16高邮经发债01”和“16高邮经发债02”还本付息已分别于2021年9月2日及2021年7月13日完成，偿债资金来源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银行借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置换发行人偿还“16高邮经发债01”和“16高邮经发债02”2021年还本付息资金，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较为合理。

发行人承诺前两期债券“16高邮经发债01”和“16高邮经发债02”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在偿还前两期企业债本息后，剩余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约定，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同时，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情况。如果出现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将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77,900万元

住所：高邮市长兴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办公地址：高邮市长兴路2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电子产品、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销售，筹措建设资金，从事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兴办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旅游设施建设，旅游项目运营及开发，信息服务，兴办公益事业，污水处理，水利建设，新农村建设，实业投资，自有资产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高邮市重要的综合性地方国有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以高邮市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资本运作和股权投资为纽带，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不断拓宽自身经营范围，已发展成为高邮市重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为加快高邮市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高邮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贡献了力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212,243.71万元，负债总额371,266.97万元，所有者权益840,976.74万元。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58.53万元，2018至2020年三年公司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431.59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3年2月23日，高邮市计划委员会作出邮计【1993】第61号《关于同意兴办“高邮市开发实业总公司”》的批复，同意高邮市综合开发办设立高邮市开发实业总公司。1993年2月18日，经扬州会计师事务所高邮分所出具的扬会验（邮）字第58号《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发行人已收到高邮市综合办缴纳的注册资本188万元。1993年3月13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3210841109120；住所地为高邮市环城北路22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树新；注册资金为188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范围为（主营）建筑材料、工业原辅料、地方产品的营销，商业性用房开发，大小汽车购销，信息服务；（兼营）流通领域里的其他商品；经营方式为批发、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和验资情况

1.出资人名称变更

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高邮经济开发区正式成立，在原高邮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基础上组建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出资人更名为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25日，高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邮开管【2007】30号《关于同意增加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188万元。2007年4月11日，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进行审计，并于2007年4月9日出具邮景会验（2007第09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2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向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07年4月13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8日，高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邮开管【2007】50号“关于同意增加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0,188万元。2007年9月17日，制定了公司章程修订案。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进行审计，并于2007年9月14日出具邮景会验（2007）第19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8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07年9月8日，发行人向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07年9月29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18日，高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邮开管【2008】68号《关于同意增加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5,188万元。2008年12月10日，高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投资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高邮经开区投资咨询服务所。2008年12月1日，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进行审计，并于2008年11月24日出具邮景会验2008）第25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8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根据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定的发行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188万元，该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出资者为高邮经开区投资咨询服务所。2008年12月9日，发行人向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2月11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定的发行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发行人于2010年2月以现金方式增资10,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988万元，该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出资者为高邮经开区投资咨询服务所。此事项业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的苏富会邮验[2010]第022号验资报告证明。2010年2月2日，发行人向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2月5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6日，高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邮开管【2010】28号“关于同意增加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11,700万元，注册资本为37,688万元。2010年4月7日，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年4月8日，发行人向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4月12日，根据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定的发行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发行人于2010年2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资11,7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688万元，该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出资者为高邮经开区投资咨询服务所。此事项业经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邮景会验（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证明。2010年4月12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6日，发行人向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77,900万元。2010年6月8日，根据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定的发行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7,900万元，该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出资者为高邮经开区投资咨询服务所。此事项业经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邮景会验（2013）第278号验资报告证明。2010年6月8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5日，高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同意高邮经济开发区投资咨询服务所转让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有股权的批复》。2014年8月21日，高邮市人民政府出具邮政发【2014】147号《关于同意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人变更的批复》，发行人的出资人由“高邮经济开发区投资咨询服务所”变更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14年8月22日，制定新的公司章程。2014年8月22日，发行人向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显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实缴出资77,900万元，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同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47395805258，注册资金为77,900万元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唯一股东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77,900.00	100%	77,900.00	100%
合计		77,900.00	100%	77,900.00	100%

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高邮市财政局，开办资金为124.9万元，住所为高邮市海潮路49号，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外投资）；整合和经营国有资产；组织编制和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导协调融资工作；负责高邮市兴邮城市信用社等单位清算解散后的清产核资和债权债务的清收清偿工作。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代表高邮市政府，履行对国有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综合管理高邮市国有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邮市人民政府，高邮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了较为规范、严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的最高行为准则，所有的企业行为均在章程指导下完成。《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投资者任命并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投资者和总经理办公会职权如下：

1、投资者行使下列职权：

（1）任免企业法定代表人；

（2）审议批准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对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4）审议企业转让出资和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5）对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和清算作出决议；

（6）对企业的财产实施监督管理；

（7）审议批准企业章程；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企业的决策机构是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制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定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5）拟定企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6）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副总经理。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7）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投融资部、建设管理部、园区管理部6个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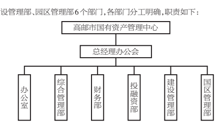

1.办公室

（1）负责总经理办公会及行政日常事务，做好综合协调和督办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掌握单位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2）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管理、后勤保障，办公用品和设备的计划、采购、发放和维修工作；

（3）负责业务接待工作、会务工作，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2.综合管理部

（1）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进行调查、规划，制定和修订公司战略，收集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并就此深入分析研究其对公司的影响，建议应该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2）对行业深入调研，收集先进企业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管理方式、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特征等方面的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进行深入分析，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3）负责编制年度经营计划，下达经营计划任务，审核各公司、部、室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4）检查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对关键问题进行调研，会同有关公司、部、室制定解决方案，并付诸实施；

（5）负责组织项目开发可行性研究，组织编写可行性报告。

3.投融资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分析区域城市建设投融资需求，草拟公司投融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控制融资成本，合理规避投资风险，做好投前调查；

（3）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广泛开展与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深度的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

（4）负责公司投融资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用地等前期工作，按照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业务流程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负责公司投融资项目的商务洽谈、项目对接、投融资合同审核等工作。

4.财务部

（1）负责建立公司会计核算的制度和体系；

（2）负责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按期做好年、季、月度财务报表及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的报送工作；

（3）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及时准确核算控股公司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并按时编制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4）负责公司及控股公司资金计划的编制，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核监督，管好用好资金；

（5）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控制公司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核报销各种发票单据；

（6）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审批程序拨付工程进度款，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对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向总经理提供综合性财务分析报告。

（8）配合投融资部提供所需资料；

（9）根据融资明细，及时还本付息，确保各项贷款如期偿还。

5.建设管理部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熟悉图纸、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艺标准及操作规程；

（2）协助办理开发项目的相关手续；

（3）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及图纸审查工作；

（4）负责工程项目和监理单位招投标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5）协调承包商、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6）负责对承包商、监理、设计单位的管理工作；

（7）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安全、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

（8）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9）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并立项归档，建立项目管理档案。

6.园区管理部

（1）负责研究制定园区项目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与招商工作相关的税收、产业、行政审批等相关政策的学习研究及动态跟踪；

（2）负责编制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招商引资的项目洽谈和投资咨询、接待工作；

（3）负责对园区招商项目的评审，负责对落户项目投资存续的综合管理与协调服务工作；

（4）负责招商会展活动的计划、安排和落实工作，开展招商、宣传、策划和推介等工作，负责招商项目档案的管理。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家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江苏振邮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科技产业的投资及自有投资管理；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住宿服务；物业管理；委托代收水电费；商务信息咨询、经济咨询、劳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设立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3家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江苏高邮南工大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49.00%	设立
2	江苏登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内企业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	40.00%	设立
3	扬州市金创邮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00	19.61%	设立

（三）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苏振邮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邮科技”）总资产为40,096.50万元，总负债为36,404.34万元，净资产为3,692.16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47.78万元。2021年1-6月振邮科技营业收入为0主要是因为本年振邮科技租金收入由高邮经发总公司代收，2021年1-6月振邮科技实际租金收入约为160万元，同比增长76.6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处领取薪水；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综上，发行人人员独立。

（二）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电子产品、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销售，筹措建设资金，从事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兴办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旅游设施建设，旅游项目运营及开发，信息服务，兴办公益事业，污水处理，水利建设，新农村建设，实业投资，自有资产投资管理。发行人在高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及统筹安排下，自主承担高邮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安置房建设等业务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经营管理制度，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综上，发行人资产独立。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并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财务部、投融资部、建设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园区管理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综上，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及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始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法规规定的税率标准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综上，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1	陈晓峰	总经理	1981年	2020.9.22-2023.9.22
2	杨政文	副总经理	1989年	2019.9.13-2022.9.13
3	吴兆春	副总经理	1973年	2021.1.11-2023.1.11
4	凌翔	财务总监	1981年	2021.1.11-2023.1.11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陈晓峰，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高邮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局副科长、科长，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杨政文，男，1989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高邮经济开发区财务审计局融资办副主任、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融资部部长、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吴兆春，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高邮经济开发区腰圩村党支部书记、高邮经济开发区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综合管理部部长。

财务总监：凌翔，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高邮经济开发区财务审计局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财务审计科科长，现任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财务总监。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任情况。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高邮市以及高邮经济开发区最主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其主营业务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发行人承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工程代建收入；二是进行土地整治开发形成的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三是安置房销售形成的收入。2018年-2021年6月，发行人代建业务、土地整理及安置房等业务回款合计分别为11.96亿元、2.34亿元、6.95亿元和0.02亿元，现金收入比分别为183.99%、27.58%、100.19%和0.86%，回款状况良好（2021年6月末回款较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收入结算绝大部分发生在年末，年中回款较少）。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构成	19,558.53	100.00%	69,407.91	100.00%	84,963.03	100.00%	65,021.43	100.00%
工程代建收入	19,399.25	99.19%	23,609.53	34.02%	23,002.47	27.07%	35,425.85	54.48%
安置房项目	-	-	45,661.90	65.79%	35,322.86	41.57%	-	-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	-	-	-	26,190.79	30.83%	29,011.09	44.62%
主营其他收入	159.28	0.81%	136.48	0.20%	393.80	0.46%	428.35	0.66%
其他收入	-	-	-	-	53.11	0.06%	156.14	0.24%
毛利润构成	2,572.34	100.00%	12,708.23	100.00%	24,203.02	100.00%	14,924.59	100.00%
工程代建收入	2,424.91	94.27%	2,928.71	23.05%	3,258.68	13.46%	5,018.66	33.63%
安置房项目	-	-	9,643.04	75.88%	12,108.55	50.03%	-	-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	-	-	-	8,786.59	36.30%	9,732.75	65.21%
主营其他收入	147.43	5.73%	136.48	1.07%	-3.91	-0.02%	110.32	0.74%
其他收入	-	-	-	-	53.11	0.22%	62.86	0.42%
毛利率	13.15%		18.31%		28.49%		22.95%	
工程代建收入	12.50%		12.40%		14.17%		14.17%	
安置房项目	-		21.12%		34.28%		-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		-		33.55%		33.55%	
主营其他收入	92.56%		100.00%		-0.99%		25.75%	
其他收入	-		-		100.00%		40.2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主要承担高邮市及经开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前期以公司自身营运资金或通过外部融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根据项目建设完工情况与政府结算收入，从而实现自身的经营运转。

依据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及高邮市援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援农建设”）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负责高邮市及经开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发行人收取项目代建收入。发行人按照工程投资的20%计算代建费用，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年底与发行人根据完成的工程进度签署结算协议。

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2019已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签订协议
凌波路道路工程项目	高邮市援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2019	16,705.00	16,705.00	14,601.74	是
秦邮路主辅分离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2019	23,554.00	23,554.00	4,753.69	是
九年一贯制实验学校	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2019	23,040.00	23,040.00	4,337.11	是

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尚需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签订协议
中环艾能厂房改造项目	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4	10,000.00	6,773.26	3,226.74	8,127.91	是
清水潭北路建设项目	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6	14,424.96	9,780.00	4,644.96	9,936.00	是
清水潭大运路建设项目	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6	11,005.66	6,420.00	4,585.66	6,624.00	是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5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项目状态	计划开工时间
港口整治、仓库、密封式输送线工程	15,480.00	前期项目准备	2021.8
头闸干渠两侧整治工程	16,164.50	前期项目准备	2021.7
六支河整治工程	8,058.40	前期项目准备	2021.7
通港路东侧桥桥、花王地块工程	21,395.71	前期项目准备	2021.8
六支河两侧工程	10,049.53	前期项目准备	2021.9
合计	71,148.14	-	-

2.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根据高邮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邮政发[2013]134号《市政府关于同意<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土地整理、开发职能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高邮市政府赋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职能。

发行人根据政府下达的任务，在特定地块上进行拆迁安置工作和土地整理工作，发生土地整理成本（主要是以现金补偿拆迁户及拆迁相关支出），加成55%的利润率后，向开发区管委会上报确认，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后确认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2019年，发行人在特定地块的土地开发整理活动已完成，目前不存在需要开发整理的地块。

发行人已完成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确认收入金额
双庙村（国信燃气）39户项目	6,497.68	6,497.68	10,071.40
杨桥（九里）133户项目拆迁工程	10,364.41	10,364.41	16,064.84
赵倪路扩宽改造工程	542.11	542.11	840.27

2021年发行人拟进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整理土地面积	已投资额	确认收入金额
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周边地块	24,000.00	5.38万平方米	-	-

3.安置房业务

根据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高邮市发改委）出具的邮发改[2015]82号《关于“高邮经济开发区2015-2017年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行人开始探索安置房业务。发行人根据政府下达的任务，在特定地块进行安置房建设。发行人与兴区建设签订了《项目协议书》，由兴区建设按照高邮开发区同类普通住宅的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支付安置房建设款项。发行人根据每年与兴区建设及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项目结算单确认当期收入，并结转当期成本，收入根据可供销售面积与市场价格确定，成本根据结算面积与结算单价确定。

发行人已完成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签订协议
2015-2017安置房小区项目	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2020	59,028.47	59,028.47	80,984.76	是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前期投资大、影响因素多、有区域性限制等特征，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我国城市化率为60.60%（常住人口城市化率）。然而，相对于经济社会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整体数量偏少、中小城市增长严重不足仍是城市化最大短板。我国的城市化发展中存在诸多问题，如生产要素配置效率不高，不少中小城市功能不健全；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缺口大，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基础设施供应能力尤为不足；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城市基础设施融资模式单一，政府投资比重大，多元化投资体制尚未建立；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

目前，我国城镇化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我国未来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必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加迫切的要求。

在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的协同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发展的空间格局将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城乡经济社会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将更加丰富；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经营机制日益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高邮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高邮经济开发区是1993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辖区面积101平方公里，已建成区域面积近20平方公里。依据“科学布局、滚动开发、功能配套、特色明显”的总体要求，经过20多年的发展，开发区已成就一大批重点项目，并投入大笔资金实施了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不断提升，承载能力不断增强，经济实力不断壮大，曾获得“最具特色产业开发区”、“最具政府竞争力开发区”和国家级“政产学研合作示范区”称号。

高邮经济开发区已形成冶金机械、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电子电气、新能源五大支柱产业，拥有省级高能电池特色产业基地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正在打造的食品安全产业集聚区和清水潭生态旅游度假区。现有企业500多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2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0家，拥有省级院士工作站3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家和省级以上技术研发中心18家。

目前，高邮经济开发区确立了“打造千亿级园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的发展目标，立足于现有产业，明确了“2+2+1”的产业发展方向，即重点发展以冶金机械、新能源为主的2大主导产业，以电子电气、生命健康为主的2大新兴产业和以生态文化旅游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并将高性能电池、低速电动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关键性产业，全力打造新型产业体系，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打下坚实基础。

2.土地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土地整理行业的现状

土地资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最重要物质基础，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土地资源短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一种“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城市经营理念。在这种背景下，土地整理业务应运而生。

土地整理业务，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安置、补偿等，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具体来说，就是按照城市规划功能和市政地下基础设施配套指标的要求，由政府统一组织征地补偿、安置、土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按期达到土地出让标准的土地开发行为。土地整理业务是土地出让前的运作方式，开发完成后由国土局组织相关委员会进行验收，验收后纳入市土地储备库。

土地整理业务是不断建设土地和重新配置土地的过程，是以获取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三者协调统一的综合效益为原则，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以改善提高土地的集约化利用程度为手段，以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最终目标。土地整理业务不仅能够有效解决城镇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土地资源短缺问题，而且对于确定地界权属、改善城市居住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也意义重大。土地整理业务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将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集效益。

近年来，随着有关土地整理业务的法律法规不断地完善，土地整理业务工作将会朝着开发模式的合理化、市场化及开发过程的规范化、透明化方向发展，并开始逐步建立体现政府土地所有权以及符合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土地整理业务新模式。由于我国正处于快速城镇化阶段，未来一段时期城市土地的需求仍然将继续保持旺盛，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前景依然十分广阔。

（2）我国土地整理业务行业前景

土地整理业务是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提高，人们对城市土地的需求不断扩大，而城市中心可利用的土地资源有限，因此未来一级土地开发行业将不再局限于城市中心区，而是向城市外围、周边郊县等迅速扩展。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购买实力不断提高，土地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局面。土地实行招拍挂制度后，开发商在公开市场上获取增量廉价土地储备的机会越来越少，对土地的一级整理与开发需求越来越迫切；与此同时，人们对城市土地的需求不断扩大，而城市中心可利用的土地资源有限，土地的总供给受城市规划与耕地面积限制，且国家对耕地占补的要求日趋严格，土地新增供给压力较大，这也导致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所以土地整理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此外，根据政府的政策引导和规划引导，按照市场经济和价值规律，科学规划和布局，合理高效地利用土地是我国一级土地开发的又一大趋势。总体来看，土地整理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和收益可观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土地一级开发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3）高邮市土地整理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未来几年是高邮市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决胜阶段，也是高邮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高邮市面临的发展机遇叠加，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战略和跨江融合发展、宁镇扬同城化全省战略的持续推进，一批打基础、利长远、促发展、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开始布局，高邮市土地一级开发将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在高邮市重大工程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新一轮发展改革进程中，土地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发行人从事高邮经济开发区重点地块的土地整理业务，具备独特的区位优势，通过土地整理业务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高邮市的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进步，发行人的储备地块将具备良好的升值潜力和投资价值，其从事的土地整理业务也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完善住房政策和住房供应体系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保障房建设越来越受到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等文件，明确了一系列对保障房建设的支持性政策措施。2011年5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规定各地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国库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规定项目后，不低于10%的比例安排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3年7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出台《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规定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新一轮的城镇化将更大力度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未来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高邮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高邮市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迅猛，全市不断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相继出台了《高邮市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高邮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高邮市市区中等偏下收入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初步建立起具有高邮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

根据《高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五年，高邮市政府将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深入开展住房制度改革，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重点对中心城区内建筑密度大、使用年限长、房屋质量差、使用功能不完善、群众迫切需要改善生活环境的集中成片棚户区实施改造，优化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政策，动态调整货币化安置和安置房安置比例，按需建设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拓宽公租房筹集渠道，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筹集方式，加大公租房供给；适度增加经适房供给，有效解决“夹心层”家庭的买房问题。扩大公租房覆盖范围，降低准入门槛，将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行业以及重点发展产业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取消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市区户籍年限。优化公租房保障方式，推动由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向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转变。未来几年，随着高邮市经济的不断发展，高邮市保障房建设也将有质的提升。

（四）高邮市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高邮市主要有五家市级投融资主体，除发行人外还有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建投”）、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经发集团”）、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水投”）和高邮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交投”），其中高邮建投持有高邮水投100.00%股权，5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邮市人民政府。

高邮建投是目前高邮市规模最大的城投公司，主要负责高邮市城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2021年6月末，高邮建投资产规模330.31亿元，净资产140.38亿元，有息债务为101.27亿元，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45.83亿元，主体信用级别为AA。

高邮建投历史发债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亿)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032100705.IB	21高邮城投PPN002	2021-06-28	2024-06-28	5		AA	5.7	定向工具
102100162.IB	21高邮建投MTN001	2021-06-23	2024-06-23	2	AA	AA	4.99	一般中期票据
032100192.IB	21高邮建投PPN001	2021-02-04	2023-02-04	5		AA	6.15	定向工具
032001077.IB	20高邮建投PPN001	2020-12-24	2023-12-24	5		AA	6.3	定向工具
1580219.IB	15高邮债	2015-09-15	2022-09-15	2	AA+	AA	5.48	一般企业债

高邮水投主要从事高邮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截至2021年6月末，高邮水投资产规模131.93亿元，净资产64.27亿元，有息债务为53.94亿元，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19.87亿元，主体信用级别为AA。

高邮水投历史发债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亿)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178772.SH	21高邮01	2021-06-24	2026-06-24	8		AA	5.7	私募债
167609.SH	20高邮02	2020-09-14	2025-09-14	5	AA	AA	5.5	私募债
166688.SH	20高邮01	2020-04-24	2025-04-24	7	AA	AA	5.7	私募债

高邮经发集团主要负责高邮市北部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等业务，是高邮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截至2021年6月末，高邮经发集团资产规模147.60亿元，净资产56.22亿元，有息债务为55.37亿元，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0，主体信用级别为AA。高邮经发集团无公开市场发债记录。

高邮交投主要负责高邮市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1年6月末，高邮交投资产规模182.95亿元，净资产64.45亿元，有息债务为89.50亿元，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15.91亿元，主体信用级别为AA。

高邮交投历史发债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亿)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032100596.IB	21高邮交投PPN003	2021-05-31	2023-05-31	2	-	-	6.05	定向工具
032100591.IB	21高邮交投PPN002	2021-05-28	2023-05-28	5	-	-	5.98	定向工具
032100539.IB	21高邮交投PPN001	2021-04-30	2023-04-30	3	-	-	6.15	定向工具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主要在高邮经济开发区，负责高邮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工作正常开展。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121.22亿元，净资产84.10亿元，有息债务为29.51亿元，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15.42亿元，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发行人历史发债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亿)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032100936.IB	21高邮经济PPN002	2021-09-08	2023-09-08	3		AA	6
032100755.IB	21高邮经济PPN001	2021-07-08	2023-07-08	5		AA	5.7
1780141.IB	16高邮经发债02	2017-07-13	2024-07-13	3.6	AAA	AA	5.26
1680351.IB	16高邮经发债01	2016-09-02	2023-09-02	4	AAA	AA	3.65

总体来看，在资产规模方面，截至2021年6月末，高邮建投总资产超过300亿元，实力雄厚，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处于平均水平。在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30%左右，为五家平台中最低，表明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至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第1093号、亚会A审字（2020）第0578号、亚会审字（2021）第01320099号）。未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2018年至2020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21年6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1,212,243.71万元，负债总额为371,266.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40,976.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63%。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558.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08.47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212,243.71	1,193,421.59	1,161,221.10	1,078,903.08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066,486.49	1,046,254.47	1,068,275.98	989,16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57.22	147,167.12	92,945.12	89,738.28
负债总额	371,266.97	359,353.32	348,741.26	359,248.71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38,597.16	137,946.07	146,693.74	103,848.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669.81	221,407.26	202,047.52	255,400.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0,976.74	834,068.27	812,479.83	719,654.3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558.53	69,407.90	84,963.04	65,021.44
营业成本	16,986.19	56,699.67	60,760.01	50,096.84
营业利润	6,417.20	27,208.33	36,667.92	29,303.36
利润总额	6,416.20	27,208.37	37,069.72	29,303.36
净利润	6,908.47	25,088.43	34,390.72	28,815.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08.47	25,088.43	34,390.72	28,815.6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83	20,461.01	51,105.34	97,577.59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07.35	835,949.75	830,349.07	137,41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81.18	815,488.74	779,243.73	39,84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651.10	4,523.63	-203,325.02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973.23	136,71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651.10	5,449.59	340,04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85	38,582.50	-51,804.87	66,608.80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106,500.00	1,000.00	125,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4.85	67,917.50	52,804.87	59,29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8.68	1,392.40	3,824.11	-39,138.63

注：以上所有数据均四舍五入至万位，如合计数与各项加总数不一致，则未作调整。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7.69	7.58	7.28	9.53
速动比率（倍）	2.68	2.60	1.92	2.25
资产负债率	30.63%	30.11%	30.03%	3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32	0.45	0.36
存货周转率	-	0.08	0.08	0.06
总资产周转率	-	0.06	0.08	0.08
营业利润率	32.81%	39.20%	43.16%	45.07%
总资产收益率	-	2.13%	3.07%	2.78%
净资产收益率	-	3.05%	4.49%	4.1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7.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2]×100%

发行人财务状况具体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二）评级观点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高邮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融资及建设主体，区域专营优势明显，持续获得股东及政府在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和存在或有负债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拟发行的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江苏再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担保显著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还条款，可缓解公司未来的集中偿付压力。

未来，随着高邮市及高邮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有望扩大，高邮市及高邮经开区管委会对公司的支持也将持续。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三）优势

1.经营环境良好。2018－2020年，高邮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分别为669.02亿元、818.73亿元和838.1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分别较上年增长8.0%、7.1%和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6.80亿元、36.80亿元和37.91亿元。

2.区域专营优势明显，外部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作为高邮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融资及建设主体，区域专营优势明显，持续获得股东及政府在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增信措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江苏再担保对本期债券提供了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债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四）关注

1.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应收类款项及存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76.96%，对公司资金占用明显；同期，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45.17%，资产流动性较弱。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1.19亿元，现金短期债务比为0.19倍。

3.对外担保比率高，存在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2.65亿元，担保比率为86.39%。

（五）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2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信用评级情况

2016年4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6月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6月2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6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23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	10.00	5.80	4.20
2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2.50	2.50	-
3	华夏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0.10	0.10	-
合计		12.60	8.40	4.20

发行人于2016及2017年公开发行两期企业债，发行金额合计16亿元。2021年7月与2021年9月，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两期PPN，发行金额合计8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9亿元交易所私募债已进入申报阶段。总体来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过往发行的债券为主，银行借款占比不高。鉴于发行人有丰富的债券市场融资经验，发行人对于银行授信依赖性不强。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

第七节 担保情况

发行人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身收益及多元化的融资安排。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为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发行人还制定了详尽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A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事项已于2021年6月经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注册资本：836,994.7772万元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系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地方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有限公司。江苏再担保以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为原则，经营再担保、担保、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加大对市、县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支持力度，构建覆盖全省各市、区、县的信用再担保体系，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44.48亿元，总负债90.27亿元，净资产154.2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6.92%；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15亿元，净利润5.47亿元。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表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0]A283号和苏公W[2021]A613号）。本文中担保人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6月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444,838.08	2,234,039.94	1,721,678.15
总负债	902,701.40	870,468.97	676,461.57
所有者权益	1,542,136.67	1,363,570.97	1,045,216.58
营业收入	111,477.47	215,733.20	182,636.25
利润总额	94,660.17	80,884.43	63,989.32
净利润	76,512.23	54,731.40	48,0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3.98	-280,261.36	-58,162.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08.54	607,075.36	519,949.90
资产负债率	36.92%	38.96%	39.29%
流动比率	2.68	2.24	2.11
净资产收益率	5.32%	4.49%	5.18%

截至2021年6月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期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期限（年）	票面利率	主体/债项评级	品种
17苏保债	2017-10-20	5.00	5.00	5.00	4.95%	AAA/AAA	一般公司债
19信保Y1	2019-10-24	10.00	10.00	3.00	4.24%	AAA/AAA	一般公司债
20信保Y1	2020-11-03	15.00	15.00	3.00	4.2%	AAA/AAA	一般公司债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等给予担保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因此，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四）监管相关规定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相关财务及担保数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3季度	2020年末 / 2020年度	2019年末 / 2019年度
总资产	162.99	152.12	129.83
净资产	136.08	125.22	93.65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738.81	626.99	664.72

截至2021年9月末，江苏再担保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136.08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40.49亿元后的净资产为95.59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738.81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7.73倍，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00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第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第四条“本办法中的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监管规定。

本次提供担保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3.6亿元，江苏再担保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额7.6亿元，合计10.8亿元，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担保责任余额按60%计算即6.48亿元，未超过净资产10%的指标要求，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以及上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八条和《补充规定》第四条的监管规定。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为七年期的企业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小写360,000,000元）（债券名称、金额等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注册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被担保的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4.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发行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6.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7.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8.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改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综上，发行人在担保人担保业务的单一客户及关联方集中度、担保人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均符合《条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监管要求。

（六）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由高邮市当地企业提供反担保，以及部分土地提供质押，目前反担保合同均已签署，抵押均已办结。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总经理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融资部为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一）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二）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三）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上半年报告；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总经理室信息披露管理的最终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指定专人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其他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6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多元化的融资安排。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十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将应偿付的债券本息的20%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全部债券本息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相关保障

（一）前期募投项目收益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的重要支柱

目前，发行人前期募投项目运营前景良好，随着扬州地区受疫情影响逐渐淡化，清水潭项目将重新焕发生机活力，迎来更大的客流量，为发行人带来可靠收益。同时，前期安置房项目已完成收入确认，转入回款阶段，安置房项目的资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保障。并且，发行人承诺“16高邮经发债01”和“16高邮经发债02”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在偿还前两期企业债本息后，剩余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前期募投项目收益将成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的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强大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主营业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补充

发行人资产结构优良，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212,243.71万元，负债总额371,266.97万元，所有者权益840,976.74万元。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558.53万元，2018至2020年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29,431.59万元。发行人收入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三）与银行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大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补充偿债资金来源。

（四）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经验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发行两期企业债、两期PPN以及六期债权融资计划，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发行人与证券公司、信评机构、担保公司等服务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安全保障。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赋予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6、如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券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且变更内容或相关补充内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有权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自行提议召开的情形除外），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或作出该等提议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个工作日。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1）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企业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规定如下：

1、发生相关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发生相关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企业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企业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发生相关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四）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六）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相关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

（十）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十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十二）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三）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十四）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五）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十六）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十七）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十八）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十九）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以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二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网络、传真或邮件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十二）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十三）除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就宣布债券加速清偿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如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需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可豁免发行人违约行为，放弃采取加速清偿的措施。

（二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办法》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二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二十六）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二十八）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综上所述，高邮市经济实力较好，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均为本期债券的及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同时，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可行性高，能够应对不可预知情况下出现的偿债危机，对于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约定明确，有利于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住所：高邮市长兴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联系人：刘莹

办公地址：高邮市长兴路2号

联系电话：0514-85856832

传真：0514-85856832

邮政编码：2256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办人员：陈一、徐杰、陈新雨、谭洁、鲍秋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室

联系电话：010-50911231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三、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营业场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399

负责人：殷明虎

经办人员：梅长敏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399号

联系电话：0514-89710869

传真：0514-89710869

邮政编码：225000

四、交易所系统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聂燕

经办人员：李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2）座3层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华燕、张闰生

办公地址：合肥市九龙路168号东湖高新创新中心9栋3层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04

七、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张建飞、马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八、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北路15号5136、5137室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人员：马靖

办公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北路15号5136、5137室

联系电话：025-89660994

传真：025-89660966

邮政编码：210000

九、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经办人员：赵丽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联系电话：025-83657373

传真：025-83657378

邮政编码：210009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依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证券法》、《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五）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应中介服务的资格；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证券法》、《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除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注册同意外，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三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之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三）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

（四）2021年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五）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住所：高邮市长兴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联系人：刘莹

办公地址：高邮市长兴路2号

联系电话：0514-85856832

传真：0514-85856832

邮政编码：225600

（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陈一、徐杰、陈新雨、谭洁、鲍秋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室

联系电话：010-50911231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地点	承销商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上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	李毅	021-38565883